

天空坠落一把刀 差点劈中人行道上两个人

记者 郑望喜 通讯员 蔡自璐

两名路人正走在人行道上，突然 哐当 一声，楼上有物体坠落。两人定睛一看，竟是一把锃亮的菜刀，差点就要了她们的命。

8月19日16时30分，这惊险的一幕发生在乐成街道清远路上。

再走一步就会被劈中

真是吓死人了，如果那个女的再往前走一步，那菜刀就劈中她了。清远路沿街一家手机店的营业员告诉记者。当时，在手机店门口的人行道上，一名抱着小狗的青年女子与一名中年妇女相向而行。

突然， 哐当 一声响，营业员跑出来一看，只见一把明晃晃的菜刀落在离青年女子双脚不到半米的地面上。青年女子显然吓坏了，抱着小狗在原地愣了好几秒钟才回过神来。 营业员说。

在菜刀的另一边约一米处，站着同样惊魂未定的中年妇女。 当时，正好有人向这个中年妇女问路，中年妇女停下脚步在指路。 营业员说，如果没人向她问路，她还往前走的话，那刀可能会劈到她了。

高空坠物不是第一次

事发后，热心市民余先生等人帮忙拨打110报案。民警赶到后，调查得知菜刀的主人租住在手机店所在居民楼的七楼，是一名20岁左右的女租客。

当时，女租客正在靠窗的厨房里张罗晚饭。在转身的过程中，她可能碰到了放在窗沿上的菜刀，致使菜刀从窗口飞落。

这次是一把菜刀，以前还掉下来两个玻璃瓶。 据楼下店铺营业员反映，这幢高楼经常有高空坠物。

记者在现场看到，这幢楼高十几层，外墙安装了很多空调外机，大部分窗户边缘还安装了不锈钢晾衣架。一些衣物晒在高处随风摆动，如果风再大一点，很有可能被吹落。

造成严重后果将涉嫌犯罪

尽管受到惊吓的青年女子与中年妇女没有追究责任，民警还是对女租客进行了严厉批评。

民警解释，在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原则上并不涉及构成犯罪和刑事责任，但是一旦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物损失的严重后果，便可能涉嫌犯罪，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高空坠（抛）物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程度以及坠（抛）物者的主观恶意程度，相应的罪名主要有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重伤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在这个案例中，如果菜刀是有人故意丢下来的，那这种行为就会被认定为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向本报新闻热线61116222提供线索的余先生将获得80元报料奖



轿车自燃殃及旁车 附近群众一起灭火



发生自燃的轿车 徐昌波 摄

本报讯（记者 郑露露 通讯员 徐昌波）8月18日13时36分许，一辆停放在柳市镇兆丰西路与育英北路交叉路口的奇瑞轿车车头突然冒起了烟，在路人的帮助下火被扑灭，可惜轿车的车头已报废。

当天13时30分许，李女士驾车送婆婆到柳市镇兆丰西路与育英北路交叉口旁的一家药房，将车停放在路边。十几分钟后她发现群众用水对准自己刚才停车的地点进行灭火，才知自己的轿车

着火。李女士老公程先生说，该车虽算不上新车，但买过来才两年多。

通过视频监控，交警发现在李女士停车几分钟后，车辆就开始冒烟。路人发现车上有烟冒出，便纷纷呼救，随后附近一家银行的一名保安拿着灭火器冲出来，对准车头冒烟位置进行扑救。

随后，一些群众还利用自家水管以及路边消防栓，和消防人员共同努力将火扑灭。

李女士的轿车自燃过程中，祸及旁

边停着的一辆大众宝来轿车，车辆受损。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由于轿车车头基本报废，加之李女士没有投保汽车自燃险，因此损失不小。

交警称，电路老化、漏油、制动系统过热，以及车主私自改装等都会造成车辆自燃。在此提醒车主们，车辆要做好日常保养工作，在夏季或长时间运行过程中更要多作检查，同时避免不合理的改装，车内不要放易燃品如打火机、香水等，吸烟者更要做好安全措施。

想看车子起火 好奇男 点燃防雨罩获刑3年

本报讯（记者 叶萌 通讯员 岳思轩） 我只是想知道车辆烧起来是什么样子，所以点火烧着了车辆防雨罩。法庭上，许某满脸懊悔。前天，他被乐清市人民法院一审以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许某今年29岁，家住石帆街道。4月4日晚，许某和朋友一起在KTV唱歌喝酒，直到深夜才坐三轮车回家。当晚，当许某经过一朋友家门口时，便下车想找朋友继续玩。可是朋友家的房间都没开灯，许某便蹲在朋友家的楼下吸烟。

这时，许某看见朋友邻居丁某的车停在楼下，车身盖着防雨罩。许某拿出打火机，点燃了车辆的防雨罩。见防雨

罩着火了，许某便抄小巷回家睡觉了。随后，有村民发现丁某的车着火了，便大声呼救，并提水扑灭。火势没有进一步蔓延。

通过视频监控调查，警察确认犯罪嫌疑人许某。 你为何要烧车？ 民警问。还在家里睡觉的许某见警察上门来，只好承认了自己的行为。许某说：我当晚酒喝多了，因为好奇心重，就点火烧车。

那你有没有考虑过汽车燃烧时可能会爆炸，会威胁到周边住户的生命财产安全？ 警察问。 我没想这么多，就是想知道车子起火是什么样子。 许某说。

经鉴定，丁某的车辆受损价格为

7410元。许某和丁某达成了民事赔偿协议，但审理该案的陈法官认为，被告人许某为满足个人好奇心，放火焚烧车辆，危及周边不特定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鉴于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民事部分已调解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许某认罪态度也较好，有悔罪表现；且系初犯、偶犯，可予以从轻处罚。法院最终作出有期徒刑3年的判罚。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犯放火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19岁姑娘偷窃成瘾 男友室友工友都下手

本报讯（记者 叶萌 通讯员 黄梦怡） 因为当时我缺钱，所以就把工友的手机拿去卖了换钱花。 8月18日，偷工友的手机被警方刑事拘留的小林还一副无辜模样。

8月14日下午，在虹桥镇某休闲会所工作的小刘和工友下班回到休息室时，发现两人放在休息室里的手机都不见了。小刘立即向虹桥警方报案。

小刘说，当天上午小林曾来会所应聘。当时她称身份证丢了，正在补办中，老板聘用了她。下午，小林把行李搬进宿舍后就不见人影。小刘怀疑是小林拿了手机逃走了。

由于小林的行李还在宿舍，民警推断小林还会回来，便让小刘等人密切留意。8月17日上午，小刘配合警方将回来拿行李的小林抓获。

在警察面前，小林承认是她拿走了工友们的两部手机。小林今年19岁，来自贵州。她没有固定的住所，晚上都

在网吧里过夜。因为手头没钱，她看到工友们的手机，就偷去卖掉换点钱花。

小林还交代了另两次偷窃经过。7月中旬，小林经人介绍认识了在虹桥镇务工的小陈。两人很快谈起了恋爱。8月3日，小陈带小林去自己的宿舍过夜。次日一大早，小林醒来后看到小陈房间一白色塑料袋里有钱，就从中抽走了600元，随后悄悄离开。

8月10日，小林到虹桥镇建强村店铺应聘。店主聘用了她，并安排她和另一店员小萍住同一宿舍。8月13日，小萍将手机放在床上就去洗澡了。小林看四下无人便拿走了小萍的手机，并立即到附近的二手手机店卖掉，卖得的300元钱马上被她花光了。

8月18日，民警联系上小林的男朋友小陈。小陈表示，那天发觉钱被小林偷走后，他很生气，曾多次拨打小林的电话，但她一直不肯接听。

吸毒染病 还成了贼 两名五旬 瘾君子 害人害己

本报讯（记者 叶萌 通讯员 朱宝斌）淡溪镇的王某和芙蓉镇的周某年过五旬，仍是 瘾君子。为了筹钱买毒品，他们结伴疯狂盗窃电瓶车。前天，王某和周某同时被警方刑拘，被强制隔离戒毒两年。

8月10日9时许，芙蓉镇海口村的黄某在稻田里施肥。黄某骑来的红色电动自行车就停在田边，没多久，他发现车子不见了，立即报案。

民警调取黄某稻田附近的监控视频，发现案发前有两人骑一辆黑色的电瓶车经过黄某的田边。后来，只有一人

骑电瓶车出来，另一人下落不明。

经过调查，民警认定周某和王某有犯罪嫌疑，随后在虹桥镇下仙垟村口附近将两人抓获。经审讯，两人对自己在芙蓉镇上多次盗窃电瓶或电瓶车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两人交代，他们都因吸毒多次被处理过，因吸毒染上各种疾病，被家里人唾弃。于是，两人离家出走，一起租住在出租房内。为了筹钱买毒品，他们看到没人看管的电瓶车就伺机偷走。至案发，他们自己也无法统计到底偷了多少辆电瓶车了。

从网上市场找来货运生意 货还没见到 被骗1300元

本报讯（记者 郑望喜 通讯员 蔡自璐）这两天，从事货运工作的韩师傅又恼火又委屈，他做梦也想不到会被人以托运货物为名骗走1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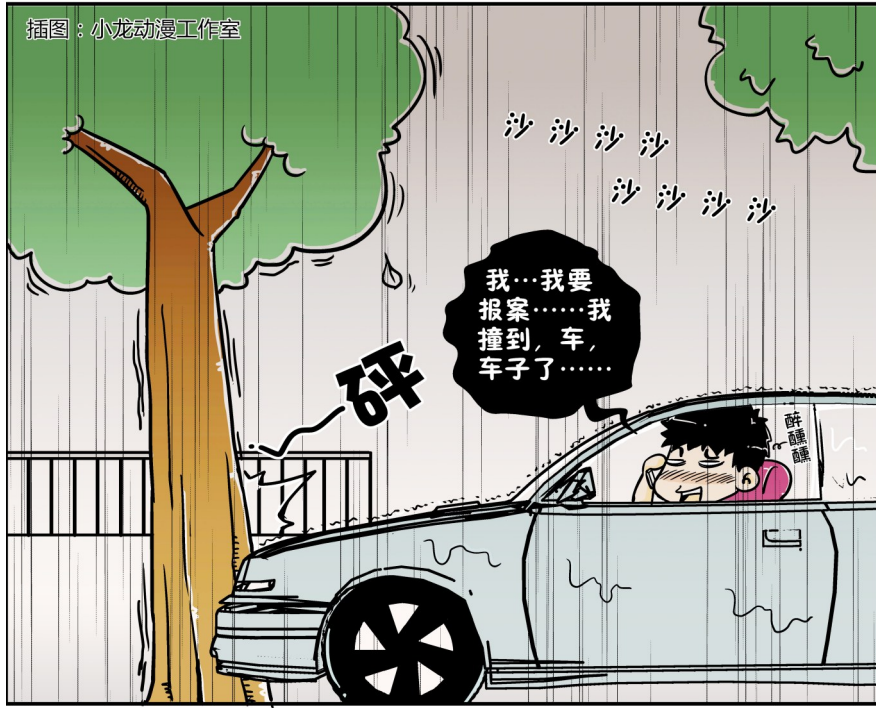
韩师傅是江苏人，一直在温州工作。8月18日7时许，韩师傅在网上物流市场看到有运货到临沂的信息，便拨通网页上一个山东的联系电话。对方称有一批价值9000元的货物要运往山东临沂，要收取500元的回扣。韩师傅答应了，并让妻子汇了500元给对方。

之后，对方给了韩师傅一个乐清的联系电话，让他到了乐清就打这个号码联系货主。韩师傅驱车赶到乐清，打电

话联系了 货主 ，对方称这批货价值10000元，他要收取1000元的回扣，之后会派一个人跟车，其中200元作为伙食费给跟车者。于是，韩师傅给 货主 汇去了800元，对方让韩师傅到指定的地方等，称到时候会派人去接他。

当天12时30分许，韩师傅迟迟没见到接应的人，便再次拨打 货主 的电话，谁料手机关机。再打山东的电话，对方称货物可能装不了了，15时许会退钱。可到了约定的时间，对方根本没有退钱过来，韩师傅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

迷糊中撞了大树 报案称撞了车子 男子醉驾后 举报 自己



小龙制图

本报讯（记者 程遥 通讯员 薛菁菁）8月19日晚，在北白象镇磐石社区重石村，一男子报案称与车相撞，却说不清撞车过程。民警到现场后发现男子撞的其实是大树，并且体内酒精超过醉酒驾驶标准，涉嫌危险驾驶。

据了解，该男子姓黄，是江西人，在北白象镇磐石某工厂上班。8月19日晚，黄某与好友在永嘉乌牛镇一排档聚餐，两人喝了不少酒，结束后黄某独自驾车回磐石住所。

据黄某回忆，当时雨下得很大，看不清路。感觉车子撞到什么东西，我一想肯定是跟车子撞的。 黄某报案时

称。

民警赶到现场后，并未发现与黄某相撞的车辆。询问撞车过程时，黄某描述含糊，解释不清如何撞车。

询问过程中，民警发现黄某身上酒味浓，便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182mg/100ml，随后前往医院进行检查，确认为醉酒驾驶。

此外，民警发现车子边上的一棵大树有明显被撞痕迹，与黄某驾驶的轿车痕迹相吻合。民警认为，黄某并非与车子相撞，而是撞上路边的树。目前，黄某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刑事拘留。